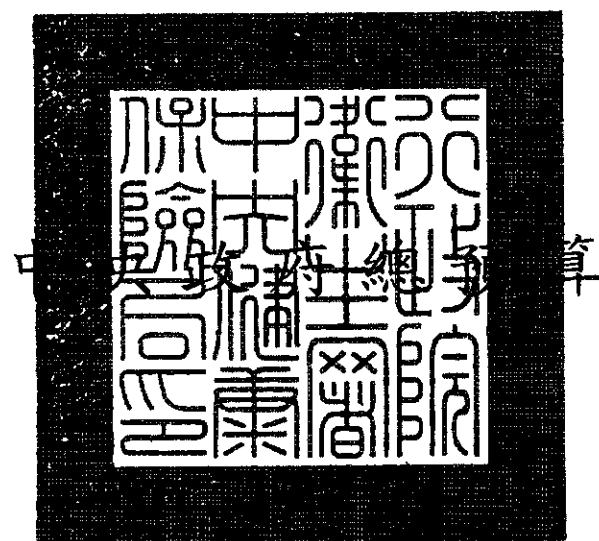


22-5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科技發展工作.....	23~ 27
2.一般行政.....	28~ 29
3.健保業務.....	30~ 45
4.第一預備金.....	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 4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 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 53
(六)人事費分析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 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5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 6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6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6~ 7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7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 89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0~95

1/191 | 1/191 2-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 1.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4.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5.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7.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8.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處務規程第 5 至 15 條規定

1.承保組職掌：

- (1)承保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各類目投保金額調整之擬議及投保金額查核原則之研訂。
- (3)保險費與滯納金之核計、徵收、催收、銷帳、強制執行及報列呆帳作業之規劃。
- (4)保險憑證之規劃及管理原則之研訂。
- (5)承保資料檔與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規劃。
- (6)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承保事項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7)承保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承保事項。

2.財務組職掌：

- (1)財務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率之精算、健保財務收支之研析及各項健保政策財務收支影響之分析。
- (3)保險資金與安全準備之運用及資金運用收益之統計。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4)代辦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收回及代位求償請款之辦理。
- (5)政府補助款、保險收入、罰鍰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撥付。
- (6)保險財務之現金、有價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登記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財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3.醫務管理組職掌：

- (1)醫務管理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費用協定之擬議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
- (3)支付方案之規劃及支付標準之擬訂。
- (4)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之規劃、醫療費用溢付款訴追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 (5)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業務之規劃、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給付或保險對象領取保險給付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
法案件之移送。
- (7)醫務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4.醫審及藥材組職掌：

- (1)醫療服務審查、藥價基準與特殊材料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
研訂。
- (2)醫療服務審查人力、規範、作業之研訂及管理。
- (3)電腦自動化審查及檔案分析審查之研訂。
- (4)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控、輔導改善及資訊公開之研訂。
- (5)藥品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及費用之監控。
- (6)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價格調查、調整之研訂及費用之監控。
- (7)醫療服務審查、藥品、特殊材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審及藥材事項。

5.企劃組職掌：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2)保險人業務興革及技術發展之促進。
 - (3)業務計畫執行之追蹤、管制與考核、業務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考核。
 - (4)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聯繫、參與、規劃、辦理及國際健保資訊之蒐集。
 - (5)相關法令執行疑義之意見提供、重要訴訟案件之協辦與業務相關法規之彙編及印行。
 - (6)保險業務宣導與本局人員專業培訓之規劃、辦理及評估。
 - (7)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 6.資訊組職掌：
- (1)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動、維護、檢討評核及教育訓練之籌辦。
 - (2)電腦軟硬體設備、資料庫、整體網路之建置、規劃及管理。
 - (3)電腦設備、網路之使用效率評估、監控、分析及調整。
 - (4)電腦主機與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維護及故障處理。
 - (5)保險憑證品質與安全之提升、資訊管理中心之建置及管理。
 - (6)內、外部整合性資訊平臺之規劃及管理。
 - (7)資訊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7.秘書室職掌：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8.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9.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11.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1)承保業務之受理及執行。
 - (2)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之輔導、查核作業之執行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保險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憑證之核發。

(3)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收繳、欠費之催收、訴追、報列呆帳相關作業之辦理。

(4)為民服務與輔導納保作業之執行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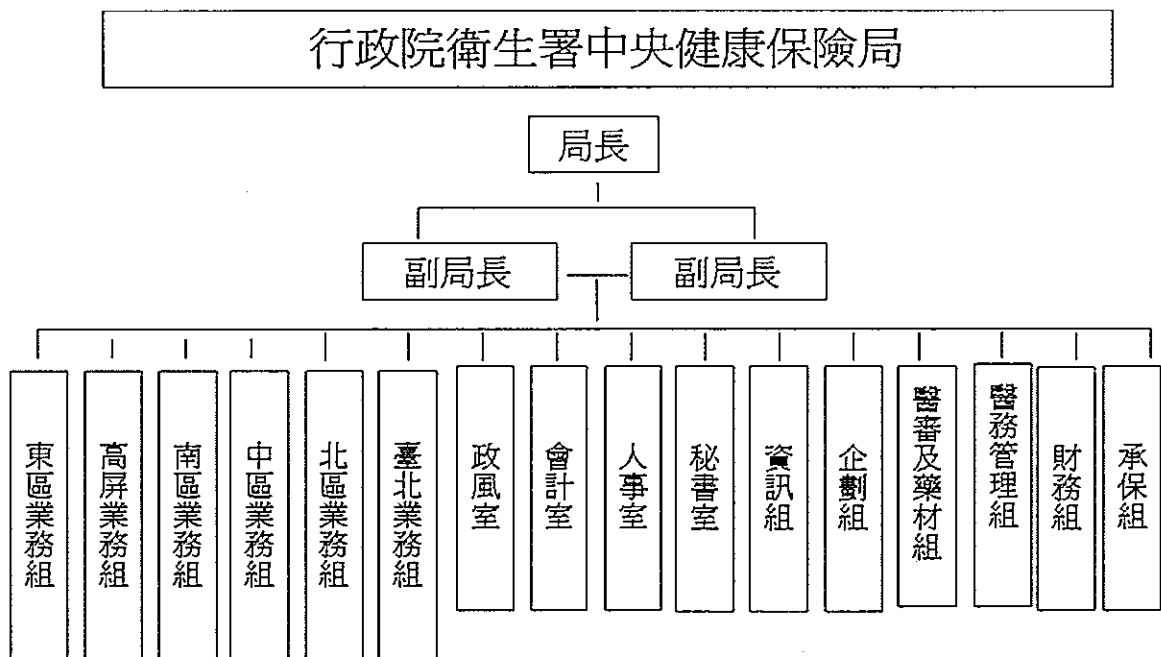
(5)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作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輔導、查核與違規案件之核處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

(6)醫療費用核付業務之執行、醫療費用溢付款之訴追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7)醫療品質提升業務與其他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執行及技術促進。

(三)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00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 局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2,913	2,913	162	165	68	69	40	41	3,183	3,188	表列員額為本局總員額，惟應業務需要，門診中心現有員額271人，暫派該中心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及福祉，本局跟隨衛生署秉持著國際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用心規劃未來藍圖，以「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為使命，並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國際標竿」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健保，保障民眾權益：

(1)推動二代健保各項改革，確保永續經營。

(2)推動全民健保支付制度改革，提升資源使用效能，減少不當醫療，落實資訊公開。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健保，保障民眾權益	一 投保金額查核	1	統計數據	以前三年平均實績值為基準，每年成長 5%。	18.5 億元
	二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1	統計數據	檢討增修醫療院所別醫療品質指標項數。 將以下列方式辦理檢討增修： 1.收集民眾需要之品質指標、參考具臨床治療指引指標、或具實證醫學指標。 2.邀請民間團體與醫事團體代表召開評估會議，以指標項目公開之目的與可行性作檢討增修判斷依據。 3.預計新增指標及檢討已公開指標共 15 項。	15 項
	三 定期公布各層級醫院之病床比率	1	統計數據	每月公布各層級醫院之病床比率(包含急性病床與慢性病床之總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	100 分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次數比	100%	<p>1.衡量標準： 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00%≥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99 年 1-12 月底，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1.78/11.53*100%≥100%。</p> <p>3.目標值達成分析： 為達成 99 年目標值，本局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本局各分區業務組定期於轄區內 IDS 計畫鄉鎮，皆定期辦理檢討督導委員會議，參與者包括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承作醫院，對於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鄉民需求，進行瞭解及檢討。截至 99 年 1-12 月底，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1.78/11.53*100%≥100%，本局已戮力完成 99 年度預定目標。</p>
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投保金額查核	16.76 億元	<p>1.衡量標準： 以 97 年實績值為基準（15.2 億元），每年成長 5%，99 年度目標值 16.76 億元。</p> <p>2.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99 年 12 月（計費月）止，總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7.12 億元。</p> <p>3.目標達成分析： (1)99 年 4 月起執行以勞退月提繳工資、勞保投保薪資、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比對健保投保金額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0.55 億元。 (2)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自 99 年 1 月起，即視轄區投保單位特性之不同，展開查核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止，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6.57 億元。 (3)各項查核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計費月)止，總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7.12 億元，已達成目標值 16.76 億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次數比	<p>1.衡量標準： 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00%，目標值為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 ÷ 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 = 12.90/12.08*100% ≥ 100%，已達成目標值。</p> <p>3.目標值達成分析： 為達成 100 年目標值，本局各分區業務組定期於轄區內 IDS 計畫鄉鎮，皆定期辦理檢討督導委員會議，參與者包括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承作醫院及在地診所，對於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鄉民需求，進行瞭解及檢討，以提供鄉民完整之照護。</p>
	高風險、高心力投入之醫事科健保支付調整方案	<p>1.衡量標準： (1)研擬方案得基本分 80 分。 (2)與醫界開始進行協商，加 10 分；完成支付標準之修訂，加 10 分，最高加 20 分。 (3)目標值 100 分。</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0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100%，實際達成值為 100%，已達成目標值。</p> <p>3.目標值達成分析： 100 年已爭取醫院總額預算約 14.78 億元，並針對高風險、高投入之婦、兒、外科診察費研擬調增方案。該方案分別提 99 年 12 月 14 日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議討論及 99 年 12 月 15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報告，且依法定程序，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00072500 號令發布 100 年 1 月 1 日起醫院婦、兒、外科醫師之門診診察費得加成 17%；3 歲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得加 2 成費用，提高為 4 歲，合計約增 12.47 億元。</p>
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投保金額查核	<p>1.衡量標準： 以前三年平均實績值為基準，目標值 17.6 億元。</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0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增加保險費收入 17.6 億元，實際達成值為 17.69 億元，已達成目標值。</p> <p>3.目標達成分析： 近幾年國內受薪階級之薪資無明顯成長情況及查核空間逐年縮小下，100 年度仍努力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以促使投</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單位覈實申報投保金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執行全民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總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7.69 億元，超過原訂目標值，著有績效。
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落實執行費率調整為 5.17% 後之保費收入	<p>1. 衡量標準： 當年保費收入達成率 = (實際數/預估數) × 100%，目標值 100%。</p> <p>2. 目標達成情形： 保險費實際權責收入為 4,691.71 億元，較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本局預算書保險費分配數 4,499.42 億元為高，達成率 $4691.71/4499.42 \times 100\% \geq 100\%$，已達成目標值。</p> <p>3. 目標值達成分析： 為達成此目標，本局於 100 年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之工作重點有： (1) 自 100 年 1 月起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調整為 17,880 元。 (2) 自 100 年 1 月起第 2 類第 1 目按投保金額 21,900 元起申報。 (3) 自 100 年 4 月起第 3 類投保金額調整為 21,900 元。</p>
	醫療院所查核	<p>1. 衡量標準： 醫療院所訪查率 = 訪查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 本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 100%，目標值 2.6%。</p> <p>2. 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訪查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 本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 100% = $680 / 25,031 \times 100\% = 2.72\%$，已達成目標值。</p> <p>3. 目標值達成分析： 為達成 100 年目標值，本局透過加強查察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之合理運用；除對於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之案件外，另亦主動分析資料發掘違規案件，全力進行訪查，並積極辦理全局性查核專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訪查醫事服務機構 680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2.72%。</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合計	242,870	244,155	839,885	-1,28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50	31,561	618,696	-2,311	
	196			04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9,250	31,561	618,696	-2,311	
			1	0457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96	6,621	594,186	1,975	
			1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8,596	6,621	594,186	1,9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千元。 2.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8,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17千元。
			2	0457600300 賠償收入	20,654	24,940	24,510	-4,286	
			1	045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654	24,940	24,510	-4,2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19,9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56千元。 2.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7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0千元。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1,574	211,078	217,467	496	
	210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1,574	211,078	217,467	496	
			1	0557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218	200,073	205,318	145	
			1	0557600102 證照費	200,218	200,073	205,318	1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保IC卡換補發收入2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安全模組換補發收入2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千元。
			2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356	11,005	12,149	35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9,546	9,110	10,396	4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採購標單、出售雙月刊及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等收入。
			2	055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31	1,586	1,510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及辦公場地租借收入。
			3	0557600313 服務費	279	309	243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6	216	1,350	30	
	205			07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6	216	1,350	30	
			1	0757600100 財產孳息	-	-	135	-	
			1	0757600101 利息收入	-	-	1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利息收入。
			2	075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6	216	1,21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0	1,300	2,372	500	
	201			11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800	1,300	2,372	500	
			1	1157600900 雜項收入	1,800	1,300	2,372	500	
			1	1157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00	1,300	2,372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信義大樓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2	5			0057000000	5,532,278	5,649,653	-117,375	1.本年度預算數47,193千元，均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47,193千元，係辦理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8,519千元。
				衛生署主管	5,532,278	5,649,653	-117,375	
				0057600000	5,532,278	5,649,653	-117,375	
				中央健康保險局	47,193	55,712	-8,519	
				5257600000	47,193	55,712	-8,519	
	1			5257600300	47,193	55,712	-8,519	
				科學支出	47,193	55,712	-8,519	
				5257600300	47,193	55,712	-8,519	
	2			6657600000	5,485,085	5,593,941	-108,856	
				社會保險支出	5,485,085	5,593,941	-108,856	
3				6657600100	2,891,903	2,943,951	-52,048	
				一般行政	2,891,903	2,943,951	-52,048	
				6657600200	2,593,082	2,649,890	-56,808	
				健保業務	2,593,082	2,649,890	-56,80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核付等經費62,40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596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對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依規定投保、繳納保險費或申報醫療費用應繳之罰款。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96	
	196			04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8,596	
		1		0457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96	
			1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8,596	對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罰鍰之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600300 賠償收入	-045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6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10倍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罰款收入：
 - (1)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 (2)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 (3) 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
 - (4) 未記載病歷或未製作紀錄，申報醫療費用。
 - (5) 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
 - (6) 容留非依醫事人員法令規定之人員，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2. 廠商逾期或違約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2. 採購契約罰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54	
	196			04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654	
		2		0457600300 賠償收入	20,654	
			1	045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654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10倍醫療費用之罰款收入19,923千元。 2. 廠商逾期或違約之罰款收入73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6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218	承辦單位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處理保險對象因遺失、毀損及變更基本資料等健保IC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 2.處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遺失或毀損等安全模組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計收。
- 2.依「健保IC卡建置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安全模組申請作業規範」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218	
	210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0,218	
		1		0557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218	
			1	0557600102 證照費	200,218	1. 健保IC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00,000千元(200元*1,000,000張)。 2. 安全模組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18千元(500元*436張)。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546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及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採購標單、出售雙月刊及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計收。
2.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計收。
3.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計收。
4. 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546	
	210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9,546	
		2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546	
			1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9,546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採購標單及出售雙月刊等收入68千元。 2.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收入9,47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31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
2. 辦公場地租借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高屏區委員會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照「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2. 辦公場地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1	
	210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531	
		2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31	
			2	055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31	1. 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1,487千元。 2. 辦公場地之租金收入44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6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79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9	
	210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79	
		2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9	
			3	0557600313 服務費	279	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費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6	
	205			07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6	
		2		075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6	出售廢舊財物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600900 雜項收入	-1157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1,800	
	201			11576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800	
		1		1157600900 雜項收入	1,800	
			1	1157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00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47,193
-----------	-------------------	------	--------

計畫內容：

1. 健保Tw-DRGs支付制度之成效評估與改善研究。
2. 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健保藥品及特材之評估研究。
3. 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
4. 二代健保財務系統規劃與研究。
5. 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
6. 二代健保網路服務平台建置之評估研究。
7. 二代健保制度保險費收繳相關議題之研究。
8. 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成效與前瞻研究。
9. 改善健保就醫回饋系統之研究設計與初步成效評估。
10. 論人計酬試辦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11. 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研究。
12. 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
13. 我國與各國藥品支付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
14. 健保費收費制度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評估Tw-DRGs支付制度實施後對醫療產業之影響及建立完整之Tw-DRGs監控架構模式，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2. 藉由檢視再評估健保給付藥品及特材之結果，建立藥材合理的退場機制及制訂更完善之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
3. 精進專業審查知識庫線上查詢系統及與專業審查雜型系統之整合運用。
4. 精進電子病歷於健保醫療服務專業審查之運用功能。
5. 模擬推估健保新制財務相關之重要變數趨勢，建立財務風險評估模式及管控方式。
6. 發展民眾就醫權益之監測指標，並因應政策需要，蒐集民眾對健保新制度之認知、利用情形、滿意度與各項意見，提供健保制度規劃與評價之參考數據。
7. 提升網路資料交換之安全及效率。
8. 進行二代健保保險費收繳相關議題研究，探討二代健保扣繳單位扣繳及通報作業與稅收申報結合可行性及實際作業規劃，作為二代健保規劃之參考。
9. 了解全民健保論質支付制度之整體成效，並提供未來論質支付前瞻性方向之研究。
10. 改善現有健保就醫回饋系統。
11. 建構論人計酬支付制度之風險校正模式，及健保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研究。
12. 因應特材核價作業及決策需要，「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研究將促使健保特材核價作業標準化、系統化，及提供制定健保特材政策之參考。
13. 持續開發、辦理健保法學課程、研討會，及透過專家提供線上法律諮詢服務，並將實體課程或會議討論過程、內容及諮詢意見數位化。
14. 建立合理藥費管控及藥價調降機制。
15. 就保險費之計費基礎及方式，提出可能改善方式，以促進保費負擔公平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47,193	承保組、財務組、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資訊組、企劃組	為促進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科技研究評估計畫，作為政策改進及實務執行的參考，編列經費明細如下： 1. 辦理健保Tw-DRGs支付制度之成效評估與改善研究計畫所需經費9,735千元： (1) 業務費9,735千元： <1> 一般通訊費30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200千元。 <3> 委託健保Tw-DRGs支付制度之成效評估與改善研究經費9,235千元。
0200 業務費	47,193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		
0203 通訊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8		
0251 委辦費	43,63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47,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15		<p><4>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20千元。</p> <p><5>國內旅費100千元。</p> <p><6>短程車資50千元。</p> <p>2. 辦理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健保藥品及特材之評估研究計畫所需經費6,750千元：</p> <p>(1)業務費6,750千元：</p> <p><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30千元。</p> <p><2>委託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評估研究經費6,580千元。</p> <p><3>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4>國內旅費30千元。</p> <p>3. 辦理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458千元：</p> <p>(1)業務費1,458千元：</p> <p><1>訓練費100千元。</p> <p><2>數據通訊費250千元。</p> <p><3>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26千元。</p> <p><4>委託研究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經費970千元。</p> <p><5>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62千元。</p> <p><6>國內旅費50千元。</p> <p>4. 辦理二代健保財務系統規劃與研究計畫所需經費2,000千元：</p> <p>(1)業務費2,000千元：</p> <p><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80千元。</p> <p><2>委託二代健保財務系統規劃與研究經費1,890千元。</p> <p><3>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千元。</p> <p><4>國內旅費10千元。</p> <p>5. 辦理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所需經費3,500千元：</p>
0295 短程車資	13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47,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業務費3,500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10千元。 <2>委託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經費3,200千元。 <3>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70千元。 <4>國內旅費80千元。 <5>短程車資40千元。</p> <p>6. 辦理二代健保網路服務平台建置之評估研究計畫所需經費2,500千元： (1)業務費2,500千元： <1>訓練費250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60千元。 <3>委託二代健保網路服務架構平台評估研究計畫經費2,000千元。 <4>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30千元。 <5>國內旅費50千元。 <6>短程車資10千元。</p> <p>7. 辦理二代健保制度保險費收繳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250千元： (1)業務費1,250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70千元。 <2>委託研究二代健保制度保險費收繳相關議題經費1,130千元。 <3>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0千元。</p> <p>8. 辦理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成效與前瞻研究計畫所需經費5,000千元： (1)業務費5,000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300千元。 <2>委託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成效評估與前瞻研究經費4,500千元。 <3>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47,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務費100千元。</p> <p><4>國內旅費100千元。</p> <p>9. 辦理改善健保就醫回饋系統之研究設計與初步成效評估計畫所需經費4,000千元：</p> <p>(1)業務費4,000千元：</p> <p><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95千元。</p> <p><2>委託改善健保就醫回饋系統之研究設計與初步成效評估研究經費3,900千元。</p> <p><3>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千元。</p> <p>10. 辦理論人計酬試辦計畫執行成效評估計畫所需經費4,000千元：</p> <p>(1)業務費4,000千元：</p> <p><1>一般通訊費20千元。</p> <p><2>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86千元。</p> <p><3>委託研究健保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經費3,600千元。</p> <p><4>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64千元。</p> <p><5>短程車資30千元。</p> <p>11. 辦理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研究計畫所需經費2,000千元：</p> <p>(1)業務費2,000千元：</p> <p><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60千元。</p> <p><2>委託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評估研究經費1,900千元。</p> <p><3>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千元。</p> <p><4>國內旅費20千元。</p> <p>12. 辦理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計畫所需經費2,000千元：</p> <p>(1)業務費2,000千元：</p> <p><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委託報告評鑑裁判費等86千元。</p> <p><2>委託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經</p>

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47,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850千元。 <3>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6千元。 <4>國內旅費50千元。 <5>短程車資8千元。 13. 辦理我國與各國藥品支付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計畫所需經費2,000千元： (1) 業務費2,000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55千元。 <2>委託我國與各國藥品支付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經費1,925千元。 <3>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千元。 <4>國內旅費15千元。 14. 辦理健保費收費制度之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000千元： (1) 業務費1,000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30千元。 <2>委託健保費收費制度之研究經費950千元。 <3>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0千元。 <4>國內旅費1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91,90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工作人員得以順利辦理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18,193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3,183人扣除門診中心任務編組人數271人，調整後本局員額2,912人，計需人事費2,818,193千元，包括職員2,759人、工友73人、技工41人、駕駛39人。
0100 人事費	2,818,19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9,1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451		
0111 獎金	462,106		
0121 其他給與	50,482		
0131 加班值班費	71,17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4,8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1,921		
0151 保險	181,0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710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73,710千元，包括業務費62,115千元、設備及投資9,957千元、獎補助費1,638千元。 1.業務費62,115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45千元，包括教育費300千元及訓練費45千元。 (2)水電費等8,628千元。 (3)電話費6,600千元及郵資1,100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11,556千元，包括本局台北信義大樓二、三樓租金7,700千元、五股倉庫租金1,40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2,456千元。 (5)稅捐及規費730千元，包括公務車使用牌照稅80千元、公務車燃料使用費、定期檢驗費與行車執照費50千元及訴訟案裁判費等600千元。 (6)保險費3,709千元，包括電梯公共意外險、公務車強制車險等817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等2,892千元。 (7)兼職費72千元。 (8)辦理指標性重大訴訟案及業務邀請律師專家學者之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撰稿審稿費及評鑑裁判費等340千元。 (9)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81千元。 (10)辦公事務用品、辦公器具、圖書、報章什誌、公務車油料費及機油等2,490千元。
0200 業務費	62,115		
0201 教育訓練費	345		
0202 水電費	8,628		
0203 通訊費	7,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56		
0221 稅捐及規費	730		
0231 保險費	3,709		
0241 兼職費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0251 委辦費	81		
0271 物品	2,49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1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5		
0299 特別費	162		
0300 設備及投資	9,95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33		
0304 機械設備費	5,677		
0319 雜項設備費	34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91,9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638		<p>(11)一般事務費23,211千元：</p> <p><1>保警保全費用2,100千元。</p> <p><2>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2,185千元。</p> <p><3>本局台北信義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文件傳遞作業及資料登錄等委外人力費4,886千元。</p> <p><4>文康活動費10,488千元(2,731人*3,840元)。</p> <p><5>員工健康檢查費2,692千元(1,538人/2*3,500元)。</p> <p><6>辦理廉政說明會等相關工作經費180千元。</p> <p><7>平面媒體剪報作業經費、廢棄物清運費、消防安全檢驗費、公務車停車費回數票、廉潔楷模選拔及其他雜支等680千元。</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670千元。</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5千元。</p> <p>(14)空調系統、發電機、電梯、中央監控系統、消防系統、自動門、防盜監視及飲水機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51千元。</p> <p>(15)國內旅費150千元。</p> <p>(16)應業務需要搬運費50千元。</p> <p>(17)應業務需要所需計程車資55千元。</p> <p>(18)本局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162千元(@13,500元*12月)。</p> <p>2.設備及投資9,957千元：</p> <p>(1)本局台北信義大樓辦公室整修等相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933千元。</p> <p>(2)機械設備費包括購置數位相機、分檢機、高速印刷機及大樓昇降設備(客梯)汰換等5,677千元。</p> <p>(3)雜項設備費包括購置飲水機、空氣清淨機、電視機、桌上型麥克風雜訊濾除器及揚聲器喇叭等347千元。</p> <p>3.獎補助費1,638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638千元(每人每年6,000元*273人)。</p>
0475 獎勵及慰問	1,63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	-----------------	------	-----------

計畫內容：

1. 承保業務。
2. 財務業務。
3. 醫務管理業務。
4. 醫審及藥材業務。
5. 健保資訊業務。
6. 企劃業務。
7. 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業務。
8. 臺北業務組業務。
9. 北區業務組業務。
10. 中區業務組業務。
11. 南區業務組業務。
12. 高屏業務組業務。
13. 東區業務組業務。

預期成果：

順利推展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醫療審核與給付、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保險財務管理等業務並提昇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承保業務	1,524,263	承保組	辦理承保業務所需經費1,524,263千元：
0200 業務費	1,524,263		1. 教育訓練費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2. 通訊費29,110千元：
0203 通訊費	29,110		(1)寄送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郵資5,7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健保IC卡首發、遺失換補發郵資23,350千元(首發：484,000張*單掛號郵資25元=12,100千元、遺失換補發：1,000,000張*45%(預計45%非到現場申辦補發)*單掛號郵資25元=11,2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09,607		3. 辦理業務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323		4. 職業工會、農漁會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所需費用1,309,6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3		(1)職業工會、農漁會代辦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經費761,976千元(保險對象6,349,800人*每人每月10元*12月=761,97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5		(2)職業工會代辦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催繳作業費用422,350千元(被保險人2,346,388人*每人每月15元*12月=422,350千元)。
			(3)鄉鎮市區公所代辦健保業務經費125,281千元(保險對象一萬人以下：每年299,000元*266公所=79,534千元、保險對象一萬人以上：每年448,500元*102公所=45,747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85,323千元：
			(1)IC卡首發、遺失換補發製卡費173,954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首發：387,200張*有照片單價118.9元+96,800張*無照片單價110.5元=56,734千元、遺失換補發：800,000張*有照片單價118.9元+200,000張*無照片單價110.5元=117,220千元)及郵局代收手續費6,750千元(1,000,000張*45%(預計45%非到現場申辦補發)*15元=6,750千元)。
			(2)印製健保專用及勞農健保三合一申報表770千元與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3,840千元及其他雜支等9千元。
02 財務業務	89,023	財務組	6.辦理業務所需旅費103千元。
0200 業務費	89,023		7.辦理業務所需短程車資3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辦理財務業務所需經費89,02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10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支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予本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資料費用9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7,883		3.辦理業務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4.一般事務費87,88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1)支付郵局代收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手續費34,946千元(6,989,200筆*5元)。
			(2)支付金融機構代收補充保險費手續費41,233千元(8,246,600筆*5元)。
			(3)印製補充保險費繳款書11,700千元及其他雜支等4千元。
			5.辦理業務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6.辦理業務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
03 醫務管理業務	2,523	醫務管理組	辦理醫務管理業務所需經費2,523千元：
0200 業務費	2,523		1.教育訓練費27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5		2.辦理違規查處訪查案件所需租車費用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3.醫事機構相關健保爭議案件律師顧問費及醫療總額監控、支付標準會議與醫事機構違規查處業務研討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5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5		4.辦公用品器具2千元。
0271 物品	2		5.一般事務費1,478千元，包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劃之資料分析處理委外經費1,464千元及其他雜支等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8		
0291 國內旅費	125		
0295 短程車資	2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97,316	醫審及藥材組	6. 辦理醫療總額監控、支付標準會議及違規查處業務等所需旅費125千元。 7. 辦理業務所需短程車資28千元。 辦理醫審及藥材業務所需經費97,316千元：
0200 業務費	97,316		1. 教育訓練費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2. 辦理醫療審查及藥品特材業務所需顧問費100千元、出席費745千元、講座鐘點費70千元、審查口譯稿費70千元及醫療服務審查費95,403千元(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388		3. 委託辦理醫療審查研習45千元。
0251 委辦費	45		4. 一般事務費613千元，包括藥品核價業務等委外經費604千元及其他雜支等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3		5. 辦理醫療審查及藥品特材業務所需旅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6. 短程車資2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		辦理健保資訊業務所需經費304,165千元：
05 健保資訊業務	304,165	資訊組	1. 業務費151,627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627		(1) 員工資訊及資安等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 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水電費1,710千元。
0202 水電費	1,710		(3) 全局VPN及GSN等通訊費23,780千元及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電話費124千元。
0203 通訊費	23,904		(4) 租用全局統計分析工具軟體9,0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9,000		(5) 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08,448		<1> 全局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掃瞄器等電腦設備及機房UPS、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承保、醫療、健保IC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等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維護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關資訊操作維護費103,616千元。
0231 保險費	5		<2> 全局系統印表機租金4,8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6) 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之電梯公共意外責任險5千元。
0271 物品	6,079		(7) 舉辦資安相關業務所需顧問費660千元及辦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5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2,538		
0319 雜項設備費	6,5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理業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300千元。</p> <p>(8)物品：</p> <p><1>局本部電腦設備零件、碳粉、感光鼓、墨水匣、磁帶、磁片等消耗品及資訊業務相關圖書885千元。</p> <p><2>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電腦設備零件、碳粉、墨水匣、磁帶等消耗品105千元。</p> <p><3>單價1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之軟體、讀卡機等非消耗品5,089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p> <p><1>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及其他雜支等100千元。</p> <p><2>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清潔委外人力及保警保全等267千元。</p> <p>(10)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房屋修護費57千元。</p> <p>(11)設施及辦公機具養護費：</p> <p><1>局本部網路佈線工程等費用60千元。</p> <p><2>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電力系統、電梯、消防、空調等修護費522千元。</p> <p>(12)出差旅費260千元。</p> <p>(13)電腦設備等搬遷運費200千元。</p> <p>(14)短程外出洽公車資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2,538千元：</p> <p>(1)電腦機房整建工程9,500千元。</p> <p>(2)電腦機房整建工程所需空調、UPS、環境監控等設備及相關機械設備4,000千元。</p> <p>(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1>購置全局電腦主機、網路設備、伺服器、資訊安全相關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掃描器等電腦設備65,986千元。</p> <p><2>購置主機、資訊安全、OA等相關軟體13,722千元。</p> <p><3>承保、醫療、倉儲、健保IC卡、人事、公文等應用系統及二代健保資訊系統委外開發52,83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企劃業務	39,441	企劃組	(4)電腦機房整建工程所需門禁、水塔、消防、監視系統等設備及相關雜項設備6,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195		辦理企劃業務所需經費39,441千元： 1.業務費38,195千元：
0203 通訊費	2		(1)郵費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		(2)線上資料庫及圖書管理系統維護費等3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		(3)會議場地租金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4)本局標章註冊費10千元。
0231 保險費	45		(5)辦理志工活動意外保險費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1		(6)辦理重大法律爭議案諮詢顧問費173千元及委託研究與辦理業務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528千元。
0251 委辦費	9,200		(7)委辦費9,2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80		<1>委託研究6,1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		#1.家醫計畫醫療利用及照護品質比較研究700千元。
0271 物品	306		#2.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以現行傳統手術與內視鏡手術診療項目為例9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52		#3.我國呼吸照護病房成本分析及居家呼吸器需求評估之探討9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4.民眾需要的健保醫療品質資訊調查與研究9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		#5.全民健保服務品質探討研究8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88		#6.全民健康保險實證研究之彙總研究900千元。
0294 運費	5		#7.桃竹苗地區抗生素處方形態統計暨成本效益分析9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		<2>委託辦理3,0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46		#1.本局同仁健保專業知能提升計畫1,9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46		#2.本局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780千元。
			#3.志工教育訓練計畫150千元。
			#4.本局服務品質測試220千元。
			(8)參加國際組織會費380千元。
			(9)參加國內組織會費1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0)文件紙張、辦公用品器具及圖書室期刊與圖書等306千元。</p> <p>(11)一般事務費25,552千元。</p> <p><1>出版健保雙月刊4,20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2>媒體通路宣導15,227千元。(業務宣導費)</p> <p><3>製作健保中英文簡介及業務相關文宣與宣導品等4,179千元。(業務宣導費)</p> <p><4>健保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1,00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5>辦理志工業務協調活動費及其他雜支等120千元。</p> <p><6>圖書室櫃檯服務委外經費375千元。</p> <p><7>健保法規印製費451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p> <p>(13)辦理業務所需旅費33千元。</p> <p>(14)國外旅費1,888千元。</p> <p><1>考察日本健康保險藥品管理及特材訂價制度124千元。</p> <p><2>考察醫療費用專業審查委託相關制度140千元。</p> <p><3>考察醫療科技評估制度及健保給付之關聯措施140千元。</p> <p><4>美國病歷資訊管理學會2012年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年度會議(American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CD-10 Annual Summit)264千元。</p> <p><5>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第29屆國際討論會(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29th conference)157千元。</p> <p><6>世界醫療科技評估研討會(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World Europe)275千元。</p> <p><7>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armacoeconomics and Outcome Research</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業務	1,220	醫務管理組	<p>)歐洲年會180千元。</p> <p><8>健康體系全球研討會(Global Symposium on Health System Research)178千元。</p> <p><9>健康資料及統計聯合年會(2012 Joint Statistical Meetings)183千元。</p> <p><10>歐洲健康管理協會年會(European Health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2012)171千元。</p> <p><11>東亞行政法學會學術研討會76千元。</p> <p>(15)運費5千元。</p> <p>(16)辦理業務所需短程車資11千元。</p> <p>2. 獎補助費1,246千元：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辦理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 -10-CM/PCS業務所需經費1,2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20		1. 辦理業務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1,170		2. 委託辦理推廣及補強基層診所之西醫、牙醫及中醫對ICD-10-CM/PCS認知810千元及協助醫療院所完成轉碼準備3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		3. 一般事務費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		4. 辦理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5. 短程車資3千元。
08 臺北業務組業務	178,606	臺北業務組	臺北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178,60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814		1. 業務費177,81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包含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120千元。
0202 水電費	8,963		(2)各地辦公場所之水電費8,963千元。
0203 通訊費	60,769		(3)通訊費包含數據通訊費、電話費及郵費60,7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2		(4)資訊服務費包含電腦不斷電設備及電腦主機房消防設備等維護費30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501		(5)其他業務租金包含辦公室租金、倉庫租金、車租及影印機租金等21,50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76		(6)稅捐及規費包含公務車牌照費、燃料使用費、法院裁判費執行費及行政規費等276千元。
0231 保險費	2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0		
0271 物品	7,443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83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			(7)保險費包含房屋、公務車、設備等保險費23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6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含委任律師酬金及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1,690千元。
費			(9)物品包含公務車油料、機油、辦公事務用品、辦公器具、電腦相關耗材、設備零件及報章雜誌等7,44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0		(10)一般事務費71,073千元：
0294 運費	114		<1>委商裝訂印製各類業務表單及公文用紙等11,22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2>匯款匯費手續費1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65		<3>各地辦公場所之保警保全費用3,39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78		<4>垃圾處理及物品搬運拆遷等2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87		<5>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50千元(20人×2,500元)。
0400 獎補助費	27		<6>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505千元。(業務宣導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27		<7>志工車膳費及志工服務獎牌等1,150千元。
			<8>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6,333千元。
			<9>委外經費47,403千元。
			<10>消防安檢費、水質檢測費、低壓迴路檢查費、公務車回數票、停車費及其他雜支等723千元。
			(11)房屋及建築養護費900千元。
			(12)車輛及大樓辦公場所器具等修繕費833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76千元。
			(14)國內旅費1,500千元。
			(15)運費114千元。
			(16)短程車資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65千元：
			(1)機械設備費包括購置數位相機、雷射傳真機及監控系統設備等378千元。
			(2)雜項設備費包括購置空氣清淨機、碎紙機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 北區業務組業務	83,578	北區業務組	<p>、電動訂書機、收費櫃檯號碼牌機、電視及奈米活氧清淨機、叫號系統觸控機等387千元。</p> <p>3. 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27千元。</p> <p>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83,578千元：</p>
0200 業務費	80,645		1. 業務費80,6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72		(1) 在職進修補助117千元及委外研習、資訊安全專業訓練等55千元。
0202 水電費	4,201		(2) 水費133千元、電費4,068千元。
0203 通訊費	28,236		(3) 通訊費28,236千元，包括網路通信費36千元、電話費1,908千元及郵費26,29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4) 電腦不斷電及電腦主機房消防設備等維護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76		(5) 其他業務租金2,076千元，包括聯絡辦公室租金472千元、倉庫租金660千元、車租375千元、影印機租金等56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8		(6) 稅捐及規費98千元：
0231 保險費	115		<1> 公務車牌照稅2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1		<2> 燃料使用費14千元及法院裁判費、執行費及行政規費等57千元。
0271 物品	4,982		(7) 保險費包括房屋、公務車及各項設備、業務活動等保險費1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17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0		<1> 委任律師酬金26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9		<2> 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聘請講師演講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37千元、稿費4千元、評鑑裁判費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5		(9) 物品4,982千元，包括文具用品、設備耗材等4,263千元、辦公器具588千元、公務車油料及機油等1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15		(10) 一般事務費36,817千元：
0294 運費	105		<1> 印製保費繳款單、信封及各項表單等4,68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2> 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807千元。(業務宣導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933		<3> 保警及保全費用1,274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6		<4> 志工車膳費6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719		<5> 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費6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5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委外經費28,915千元。</p> <p><7>第一線櫃檯人員制服費85千元(34人×2,500元)。</p> <p><8>消防檢查費、公務用回數票及停車費、匯費、手續費及其他雜支等304千元。</p> <p>(11)辦公大樓及各聯絡辦公室等修繕費740千元。</p> <p>(12)車輛養護費6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88千元。</p> <p>(13)大樓空調、電梯、電力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815千元。</p> <p>(14)國內旅費1,315千元。</p> <p>(15)運費105千元。</p> <p>(16)短程車資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933千元：</p> <p>(1)辦公隔間工程856千元。</p> <p>(2)機械設備費包括購置數位相機、掃瞄器、血壓計、UPS電池、網路平台式多功能彩色事務機、多功能事務機、數位彩色無版印刷機(含圖像解譯器)等1,719千元。</p> <p>(3)雜項設備費包括購置碎紙機、單槍投影機、吸頂式空氣清淨機、移動式空氣清淨機、冰箱、飲水機等358千元。</p>
10 中區業務組業務	91,243	中區業務組	中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91,243千元：
0200 業務費	89,256		1.業務費89,25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45		(1)教育訓練費645千元包含在職進修補助190千元及訓練費455千元。
0202 水電費	4,314		(2)水電費4,314千元含辦公場所之水費101千元、電費4,213千元。
0203 通訊費	35,155		(3)通訊費35,155千元包含數據通訊費73千元、電話費2,900千元及郵費32,18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9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資訊系統等維護費17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25		(5)其他業務租金3,025千元包含倉庫租金1,700千元、車租30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1,02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63		(6)稅捐及規費163千元包含公務車牌照稅38千元、燃料使用費、法院裁判費、執行費及
0231 保險費	3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0		
0271 物品	4,663		
0279 一般事務費	36,4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4		行政規費等1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71		(7)保險費364千元包含辦公場所及公務車第三責任險22千元、辦理業務活動保險費5千元
0294 運費	88		及各項財產保險費33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42		<1>法律顧問費及委任酬金21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33		<2>邀請專家出席會議之出席費2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09		<3>辦理業務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310千元、撰稿審稿費5千元及評鑑裁判費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		(9)物品4,663千元包含辦公事務用品及電腦相關耗材等3,569千元、報章雜誌170千元、辦公器具733千元、公務車油料費177千元、機油1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5		(10)一般事務費36,457千元：
			<1>印製繳款單、信封及各項業務表單等5,212千元。
			<2>辦公室倉庫保警保全費423千元。
			<3>分攤大樓管理費3,386千元。
			<4>法律訴訟相關費用50千元。
			<5>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500千元。(業務宣導費)
			<6>志工車膳費及志工服務獎牌等1,000千元。
			<7>匯款匯費手續費200千元。
			<8>委外經費25,527千元。
			<9>櫃台人員制服費95千元(38人×2,500元)。
			<10>公務車回數票、停車費及其他雜支等64千元。
			(11)房屋及建築養護費846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包含公務車輛養護費95千元及辦公場所器具養護費403千元。
			(13)空調系統、消防、機電設施及機器設備等維護費734千元。
			(14)國內旅費1,271千元。
			(15)運費8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 南區業務組業務	69,682	南區業務組	(16)短程車資1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42千元： (1)機械設備費包括購置監視錄影設備及會議室麥克風系統、傳真機等533千元。 (2)雜項設備費包括購置多媒體叫號系統、電視螢幕、冷氣機、飲水機等1,409千元。 3.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45千元。 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69,682千元：
0200 業務費	66,466		1.業務費66,46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52		(1)在職進修補助52千元及訓練費300千元。
0202 水電費	3,396		(2)各辦公場所水費124千元及電費3,272千元。
0203 通訊費	22,483		(3)通訊費22,48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1		<1>ADSL等網路通訊費用7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83		<2>郵費20,681千元及各辦公場所電話費1,72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27		(4)電腦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費211千元。
0231 保險費	130		(5)其他業務租金3,08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6		<1>倉庫租金1,176千元。
0271 物品	3,486		<2>車租1,0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52		<3>影印機租金等86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4		(6)公務車牌照稅30千元、燃料使用費22千元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3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8		(7)辦公場所及電梯等第三人責任保險15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30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8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24		<1>法律顧問費與委任酬金等420千元。
0294 運費	51		<2>山地離島督導小組會議等出席費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		<3>辦理健保業務及內部訓練聘請專家學者指導鐘點費與審查稿費等6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2		(9)物品3,48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842		<1>辦公文具紙張等2,884千元、報章雜誌1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0		<2>辦公器具等30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		<3>公務車油料機油2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高屏業務組業務	88,121	高屏業務組	(10)一般事務費29,352千元： <1>繳款單、信封及事務用品等印刷裝訂費4,508千元。 <2>志工車膳費550千元。 <3>保警保全費960千元。 <4>一線工作人員制服費150千元(60人×2,500元)。 <5>匯費及手續費158千元。 <6>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434千元。(業務宣導費) <7>委外經費22,312千元。 <8>回數票、垃圾清運費、消防安檢費、水質檢測費及其他雜支等28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08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8千元。 (13)辦公大樓網路佈線施工費78千元及其他公務設施保養維修費247千元。 (14)同仁因公出差、執行健保業務及轄區院所業務訪查等差旅費1,224千元。 (15)逾期文件銷毀清運費用51千元。 (16)洽公計程車資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02千元： (1)機械設備費包括購置數位式彩色快速印刷機、全自動血壓計、導覽機、會議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擴充、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汰換暨配電迴路調整工程及跑馬燈設施等2,842千元。 (2)雜項設備費包括購置電動打孔裝訂機、分離式冷氣機、投影機、空氣清淨機及叫號系統設備等360千元。 3.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14千元。 高屏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88,121千元：
0200 業務費	81,510		1.業務費81,5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5		(1)在職進修補助15千元及訓練費60千元。
0202 水電費	7,491		(2)水電費7,491千元。
0203 通訊費	28,957		(3)數據通訊費229千元及郵資、電話費與傳真費等28,728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7		(4)著作錄音權公開演出費1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93		(5)電腦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費23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28		(6)執行處與聯絡辦公室房租、車租及影印機租金等1,693千元。
0231 保險費	244		(7)公務車使用牌照稅53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行政訴訟費等1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7		(8)公務車第三人責任險費29千元、業務活動保險費5千元及各項財產、現金險與倉儲貨物險等2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9)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510千元、業務出席費32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127千元、稿費3千元及評鑑裁判費15千元。
0271 物品	3,920		(10)國品獎聯誼會會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29		(11)物品包括文具用品、設備耗材與報章雜誌等3,367千元、辦公器具307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24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4		(12)一般事務費32,92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6		<1>櫃檯人員制服費153千元(61人×2,500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2		<2>委外經費27,4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91		<3>志工車膳費8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4>分攤大樓管理費及看車工資等38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5		<5>電腦報表、各類表單等印製費3,17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584		<6>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390千元。(業務宣導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6,042		<7>匯費手續費7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42		<8>保警及保全費21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		<9>雇工搬運工資、委託水質檢驗費、消防安全檢費及其他雜支等28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7		(13)房屋建築養護費1,354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96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2千元。
			(16)國內旅費2,191千元。
			(17)銷毀文件、倉儲物品等搬運費150千元。
			(18)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2.設備及投資6,584千元：
			(1)機械設備費包括購置高階掃瞄器及汰換大樓空調設備系統、火警受信總機及廣播主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東區業務組業務	23,901	東區業務組	機設備等6,042千元。 (2)雜項設備費包括購置聯服叫號系統、空氣清淨機及碎紙機等542千元。 3.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27千元 東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23,901千元：
0200 業務費	23,766		1.業務費23,76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2 水電費	1,436		(2)水電費1,436千元。
0203 通訊費	8,272		(3)郵費、電話費等8,2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		(4)電腦不斷電設備及電腦主機房消防設備等資訊服務費12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5		(5)車租、影印機租金等39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26千元及公務車行照費、汽車燃料費等規費34千元。
0231 保險費	222		(7)第三責任及汽車強制險等15千元、業務活動保險5千元及房屋、電腦設備等財產保險20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千元：
0271 物品	1,910		<1>律師酬金6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97		<2>聘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3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3		(9)物品 1,9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1>辦公事務用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1,49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4		<2>辦公器具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88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及機油、發電機油等167千元。
0294 運費	29		(10)一般事務費8,59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		<1>公務用表單印刷及裝訂費1,66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7		<2>保警及保全費662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58		<3>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713千元。(業務宣導費)
			<4>志工車膳費295千元及志工服務獎座獎牌12千元。
			<5>櫃台人員制服費53千元(21人×2,500元)
			<6>委外經費4,818千元。
			<7>公務車回數票、佣金匯費手續費、委託檢驗費及其他雜支等384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593,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公室養護費633千元。 (12)公務車、辦公器具養護費100千元。 (13)電梯、電話總機、發電機等維護費654千元。 (14)國內洽公旅費1,188千元。 (15)運費2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5千元： (1)機械設備費包括購置傳真機、數位相機等77千元。 (2)購置公務機車5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會計室	本年度預算數編列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91,903	2,593,082	47,193	100	5,532,278
0100人事費	2,818,193	-	-	-	2,818,19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9,198	-	-	-	1,829,19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7,451	-	-	-	67,451
0111獎金	462,106	-	-	-	462,106
0121其他給與	50,482	-	-	-	50,482
0131加班值班費	71,171	-	-	-	71,171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4,840	-	-	-	14,84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1,921	-	-	-	141,921
0151保險	181,024	-	-	-	181,024
0200業務費	62,115	2,423,624	47,193	-	2,532,932
0201教育訓練費	345	1,869	350	-	2,564
0202水電費	8,628	31,511	-	-	40,139
0203通訊費	7,700	236,888	300	-	244,888
0212權利使用費	-	9,017	-	-	9,017
0215資訊服務費	-	110,642	-	-	110,64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556	31,857	-	-	43,413
0221稅捐及規費	730	1,262	-	-	1,992
0231保險費	3,709	1,359	-	-	5,068
0241兼職費	72	-	-	-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102,993	1,488	-	104,821
0251委辦費	81	1,320,022	43,630	-	1,363,733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80	-	-	38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8	-	-	68
0271物品	2,490	32,791	-	-	35,281
0279一般事務費	23,211	516,443	772	-	540,42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70	5,614	-	-	6,28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5	2,608	-	-	2,92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1	5,948	-	-	7,799
0291國內旅費	150	9,495	515	-	10,16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1,888	-	-	1,888
0294運費	50	742	-	-	792
0295短程車資	55	227	138	-	420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9,957	168,099	-	-	178,05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33	10,356	-	-	14,289
0304機械設備費	5,677	15,591	-	-	21,268
0305運輸設備費	-	58	-	-	5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2,538	-	-	132,538
0319雜項設備費	347	9,556	-	-	9,903
0400獎補助費	1,638	1,359	-	-	2,997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46	-	-	1,246
0475獎勵及慰問	1,638	113	-	-	1,751
0900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衛生署主管	2,818,193	2,532,932	2,997	-
	5				中央健康保險局	2,818,193	2,532,932	2,997	-
					科學支出	-	47,193	-	-
		1			科技發展工作	-	47,193	-	-
					社會保險支出	2,818,193	2,485,739	2,997	-
		2			一般行政	2,818,193	62,115	1,638	-
		3			健保業務	-	2,423,624	1,359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5,354,222	-	178,056	-	-	178,056	5,532,278
100	5,354,222	-	178,056	-	-	178,056	5,532,278
-	47,193	-	-	-	-	-	47,193
-	47,193	-	-	-	-	-	47,193
100	5,307,029	-	178,056	-	-	178,056	5,485,085
-	2,881,946	-	9,957	-	-	9,957	2,891,903
-	2,424,983	-	168,099	-	-	168,099	2,593,082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 稱	及 編 號			
22	5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	14,289	-
				00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	14,289	-
				66576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14,289	-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	3,933	-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	10,356	-

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1,268	58	132,538	9,903	-	-	178,056
21,268	58	132,538	9,903	-	-	178,056
21,268	58	132,538	9,903	-	-	178,056
5,677	-	-	347	-	-	9,957
15,591	58	132,538	9,556	-	-	168,099

本頁空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9,1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7,451	
六、獎金	462,106	
七、其他給與	50,482	
八、加班值班費	71,171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14,5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4,8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921	
十一、保險	181,0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18,193	

行政院衛生署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2,913	2,913	-	-	-	-	-	-	162	165	68	69	40	41
	5			00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913	2,913	-	-	-	-	-	-	162	165	68	69	40	41
		2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2,913	2,913	-	-	-	-	-	-	162	165	68	69	40	41

央健康保險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83	3,188	2,747,022	2,787,014	-39,992	1. 表列員額為本局總員額，惟應業務需要，門診中心現有員額271人，暫派該中心工作。年需經費係扣除門診中心人數後按2,912人編列，包括職員2,759人、工友73人、技工41人、駕駛39人。 2. 本年度派遣人力運用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預算編列750千元。 (2) 「健保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468人，預算編列144,246千元。
-	-	-	-	-	-	3,183	3,188	2,747,022	2,787,014	-39,992	
-	-	-	-	-	-	3,183	3,188	2,747,022	2,787,014	-39,99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 .08	1,798	1,716	32.80	56	26	57	4236-UW。
1	公務轎車		4 89 .03	1,995	1,716	32.80	56	51	25	2A-0328。
1	小型客貨車		4 96 .09	1,997	1,716	32.80	56	34	50	2713-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 .09	1,997	1,716	32.80	56	34	50	2715-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 .09	2,351	1,716	32.80	56	34	71	2078-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 .09	2,351	1,716	32.80	56	34	56	3475-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 .10	2,351	1,716	32.80	56	34	41	5002-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 .10	2,351	1,716	32.10	55	34	64	4501-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 .10	2,351	1,716	32.10	55	34	64	4502-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 .11	2,351	1,716	32.80	56	34	42	2850-QW。
1	小型客貨車		4 96 .11	2,351	1,716	32.80	56	34	42	2851-QW。
1	小型客貨車		4 97 .08	2,351	1,716	32.80	56	26	62	4235-UW。
1	小型客貨車		4 97 .09	2,694	1,716	32.80	56	26	57	5711-XM。
1	小型客貨車		4 97 .10	2,694	1,716	32.80	56	26	78	7203-WT。
1	小型客貨車		4 97 .10	2,694	1,716	32.80	56	26	72	7812-WA。
1	小型客貨車		4 97 .10	2,694	1,716	32.80	56	26	61	2379-TP。
1	小型客貨車		4 97 .10	2,694	1,716	32.80	56	26	77	1862-TU。
1	小型客貨車		4 98 .09	2,694	1,716	32.80	56	26	55	4879-VB。
1	小型客貨車		4 98 .09	2,700	1,716	32.80	56	26	49	5607-VB。
1	小型客貨車		4 98 .10	2,694	1,716	32.80	56	26	66	4525-XQ。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6 .09	2,350	1,716	32.80	56	34	50	2563-QT。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6 .10	2,350	1,716	32.80	56	34	58	5801-QT。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6 .10	2,350	1,716	32.80	56	34	41	5001-QT。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7 .11	2,351	1,716	32.80	56	26	45	4019-U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 .12	82	324	32.80	11	2	2	GDX-06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 .04	49	1,296	32.10	42	7	8	ZKB-445、ZKB-446 。(92無鉛汽油) VJS-349、VJS-350 。(95無鉛汽油)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 .05	49	324	32.80	11	2	2	QTI-1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 .06	147	324	32.80	11	2	3	NKF-4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5	124	324	32.80	11	2	3	K57-21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7	124	324	32.80	11	2	2	A2G-8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10	101	270	32.80	9	1	0	N3E-692。101年度 將完成公務機車報 廢。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8	49	648	32.80	21	3	5	206-QCB、028-QDC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3	124	324	32.80	11	2	2	128-CL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9	101	324	32.80	11	2	3	620-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9	124	324	32.80	11	2	3	619-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101	324	32.80	11	2	3	583-DBU。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4	324	32.80	11	2	3719-HQ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01	324	32.80	11	2	3807-HQ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01	972	32.80	32	5	91-100年購買。辦 理中。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1	101	54	32.80	2	0	31-101年購買。 ※以上油料費及養 護費金額合計列係 加至元再以千元為 單位顯示。	
	合 計				47,988		1,571	775	1,387	

預算員額： 職員 2,759 人 技工 4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91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衛生署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7處	94,472.68	2,438,590	6,151	3處	154.00	1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處	31.33	173				
合計		94,504.01	2,438,763	6,151		154.00	1

註：表列員額係扣除暫派門診中心工作之現有員額 271 人。

央健康保險局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9處	3,744.38	3	22,671	132	98,371.06	3	22,671	6,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處	7,928.79	-	9,164	-	7,960.12	-	9,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73.17	3	31,835	132	106,331.18	3	31,835	6,28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657600200				-
健保業務				-
[1]企劃業務	01	101-101 學術及民間團體	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65760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657600200				-
健保業務				-
[1]獎勵志工服務	01	101-101 志工	獎勵志工服務。	-

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46	1,751	-	-	2,997
1,246	-	-	-	1,246
1,246	-	-	-	1,246
1,246	-	-	-	1,246
1,246	-	-	-	1,246
-	1,751	-	-	1,751
-	1,751	-	-	1,751
-	1,638	-	-	1,638
-	1,638	-	-	1,638
-	113	-	-	113
-	113	-	-	11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82	1,888	12	78	1,940
考 察	3	24	404	2	14	32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58	1,484	8	50	1,257
判 修	-	-	-	2	14	358
研 究	-	-	-	-	-	-
實 證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日本健康保險藥品管理及特材訂價制度43	日本	政府主管單位、醫療機構	因應人口老化、昂貴新藥引入及藥費快速成長，日本於2010年新修訂藥價基準。我國健保藥價基準之設計源自於日本，有必要瞭解日本健保藥品政策、醫療特材之審查、訂價及價格調整情形之最新變革。	101.01-101.12	5	2
02 考察醫療費用專業審查委託相關制度43	歐洲	政府主管單位、醫療機構	因應二代健保法授權訂定專業審查委託辦法，有必要瞭解有類似醫療費用專業審查委託制度之歐洲國家之相關制度及作業方式內容，供健保專業審查委託政策規劃參考。	101.01-101.12	7	1
03 考察醫療科技評估制度及健保給付之關聯措施43	歐洲	政府主管單位、醫療機構	二代健保法已明定醫療科技評估制度可做為藥物給付項目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參考，歐洲國家為世界上執行醫療科技評估制度較為完善及技術領先的國家，其運作機制值得我國參考。	101.01-101.12	7	1

央健康保險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81	11	124	健保業務	無	
82	37	21	140	健保業務	無	
70	55	15	140	健保業務	無	

行政院衛生署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 定期會議						
01美國病歷資訊管理學會2012年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年度會議 (American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CD-10 Annual Summit) - 43	美洲	1.美國 ICD-10-CM臨床修訂版，於2007年7月公告。美國聯邦政府已經於2009年1月通過法案，規定美國2013年10月1日開始，所有醫院“住院”申報都要使用ICD-10-CM與ICD-10-PCS。 2.為順利推動ICD-10-CM/PCS於臨床疾病分類，本局於98年7月奉衛生署核定為主責單位並提出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於臨床疾病分類五年計畫，預計103年本局特約院所完全以ICD-10-CM/PCS進行疾病分類。而我國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版，一向沿用美國版，該國於2013年實施後，勢必成為各國參考對象，AHIMA是美國重要的ICD-10-CM/PCS訓練機構，參加該會年會將有助於推動ICD-10-CM/PCS業務。	7	1	160	51
02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第29屆國際討論會(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29th conference) - 43	歐洲	因二代健保修正案將研擬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參加本項會議可獲得世界各國健康照護品質之資訊及相關政策方向。	7	1	60	41
03世界醫療科技評估研討會(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World Europe) - 43	歐洲	二代健保法已明定醫療科技評估制度可做為藥物給付項目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參考，而本項會議主要探討世界各國運用醫療科技評估方法於藥品給付決策之經驗及最新進展。	7	1	80	57
04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armacoeconomics and Outcome Research)歐洲年會 - 43	歐洲	ISPOR年會探討主題涵蓋醫療經濟分析 (例如成本效果/成本效用/成本結果分析)、藥價擬定、疾病流行病學、就醫資料庫分析、藥物療效證據電子資料庫等多研究領域，並已形成各國法規單位、學界、製藥界 (含臨床試驗相關的產業) 的一個重要溝通平台。	9	1	80	46

央健康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3	264	健保業務	美國	100.04	1	119
					-	-
					-	-
56	157	健保業務	丹麥	97.10	1	144
			愛爾蘭	98.01	3	416
					-	-
138	275	健保業務				-
						-
						-
54	180	健保業務	希臘	97.11	1	206
			法國	98.10	1	195
			捷克	99.11	1	140

行政院衛生署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健康體系全球研討會(Global Symposium on Health System Research) - 43	歐洲	該會議係為世界衛生組織(WHO)規劃之會議，其目的係為探討研究者與政策制定者在全民健保中之角色及互動，期望透過各國之經驗交流與方向，讓兩者皆能思考出良性互動之方法與管道。	7	1	85	40
06健康資料及統計聯合年會 (2012 Joint Statistical Meetings) - 43	美洲	聯合統計年會每年均規劃有政府統計與健康政策統計等議程，參與會議將有助於增進對我國健康保險資料使用之效益。	7	1	85	31
07歐洲健康管理協會年會(European Health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2012) - 43	歐洲	本會議主要探討醫療照護管理之發展，政策制定者如何整合基層醫療及醫院，及健康管理如何規劃更好的制度，來提供民眾完整的醫療照護。	7	1	85	24
08東亞行政法學會學術研討會 - 43	亞洲	財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每年都在亞洲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就行政法之重要議題舉行大型研討會，藉由學術與實務交流，有助本局法制業務之推動。	7	1	20	42

央健康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3	178	健保業務				-
						-
						-
67	183	健保業務				-
						-
						-
62	171	健保業務				-
						-
						-
14	76	健保業務	日本	99.12	2	100
						-
						-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350,845	-	-	3,377	5,354,222
05保健		47,193	-	-	-	47,193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303,652	-	-	3,377	5,307,029

央健康保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8,056	-	-	-	-	178,056	5,532,278
-	-	-	-	-	-	47,193
178,056	-	-	-	-	178,056	5,485,08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p>	<p>本局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0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5.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獎補助費」減列 1,886 萬 1,000 元，「委辦費」減列 8,623 萬 1,000 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 6.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40 萬 5,000 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食品藥物管理局「科技發展工作一物品」減列 117 萬 9,000 元。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非本局主政業務。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p>	<p>1.本局每年均就所屬機關人員之兼職案件等相關資料皆登錄清查並列冊管制。</p> <p>2.經查本局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職務所領兼職費皆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另本局所遴聘兼任顧問亦符合前揭規定且無不合理兼職費支給及兼職浮濫等流弊情形；並遵照權責機關檢討結果據以執行。</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p>	<p>有關使用國民旅遊卡申請休假補助費，本局係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 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 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 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 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 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 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 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 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 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 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 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 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 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 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 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 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 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 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 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 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 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 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 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 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 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 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 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p>	<p>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列 56 億 8,66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50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023 萬元(含「健保資訊業務」1,000 萬元、「企劃及綜合業務」之「國外旅費-澳洲總額制度研究所需訓練費」12 萬 1,000 元及「參訪健康政策行銷」10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52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7,139 萬 2,000 元。	本局已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並據以編列 100 年度法定預算。
(一)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目前總額支付制度僅中醫、牙醫及西醫基層總額委託審查，然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仍編列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委託審查，顯有浮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編列總額委託審查，其中委託辦理醫院總額支付審查 5,015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若未完成委託，該預算額度之百分之五應予凍結，俟經檢討其必要性，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391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
(二)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歷年來實行多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如：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然試辦計畫未有退場機制且有重複之虞，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0 年 2 月底前專案報告。再者，健保給付出現割盲腸比生小孩給付高、照顧新生兒比照顧產婦及胎兒總給付高、照顧男人比照顧女人給付高之現象，明顯有資源配置	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醫院整合性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及「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導入 RBRVS」之專案報告業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以署授保字第 1000000113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參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公平現象。建請該局於 100 年 3 月底前就 RBRVS 計畫執行情形及上述支付標準之差異分析提出專題報告。	
(三)	行政院衛生署自 95 年起逐年擴大編列原依健保法規應支應之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與教學成本費用，目前該等預算數漸未能因應預防保健與法定傳染病費用之增加，應請行政院衛生署依實際需要逐年增加編列數。	疾病管制局說明：遵照指示依實際需要編列法定傳染病費用相關經費。 國民健康局說明：遵照指示辦理，並依實際需要積極爭取預算。
(四)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2006 年 11 月起，針對慢性腎臟病第 3b、4、5 期病患提供洗腎前之個案管理及衛教計畫(Pre-ESRD 計畫)，2008 年進入洗腎人數計 8,765 人，發生率負成長達 8%，為近年來出現最高，美國腎臟疾病資料庫(USRDS) 2010 年年報統計，2008 年洗腎發生率台灣 384 人/百萬人，洗腎發生率已逐漸獲得控制。然而由於台灣醫療水準進步，洗腎病患存活率較高，但由於換腎不易，致每年成長率仍有 5%，然健保透析總額成長率近四年皆低於 3%，致平均費用持續下降；費用協定委員會更於 99 年 9 月 10、11 日進行「民國 100 年健保總額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100 年透析總額成長率為「零」，恐影響醫療品質；而透析利潤與其規模有關，費用過度降低將衝擊基層洗腎中心生存，增加病患就近就醫的困難度。洗腎占健保支出比率相當高，造成洗腎病患者與洗腎中心有受污名化之虞，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儘速就洗腎之成本及合理利潤進行精算，以化解國人疑慮，並保障洗腎患者權益。	1. 本局委託專家進行成本分析，並配合 100 年 5 月之藥價調整，已完成研擬門診血液透析單一支付費用調整方案，提至 100 年 5 月 18 日召開 100 年第 2 次「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局將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持續與醫界協商，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2. 為提升洗腎照護品質，保障洗腎個案之權益，本局定期監測各項指標，以確保洗腎品質，項目包括：血清白蛋白、住院率、死亡率、瘻管重建率、B 型、C 型肝炎轉陽率、腹膜炎發生率等，目前各項指標均符合專業監測範圍內，個別院所如有異常則隨時回饋特約院所改進。
(五)	鑑於現行呼吸照護支付標準不合理，居家照護呼吸依賴的病患若未插管、未使用鐵肺，就得不到呼吸器給付，使其家庭經濟負擔加重，陷入困境。為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處置、減輕呼吸依賴病患之經濟負擔、降低長期照護病患占用急性病床的情況，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評估檢討現行支付標準，依實際需求及專業評估報告核定居家照護呼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黃淑英委員質詢，部分身心障礙者需使用居家呼吸器，因不符健保給付條件，必須自費使用，經討論認為應放在社會福利項下，用社會福利預算支付，因屬於長照一部份，所以應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付，不該健保給付，並於審查本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案通過決議如下：有關部份身心障礙者需使用居家呼吸器，因不符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吸器給付，使健保資源得到合理配置。	健保給付條件必須自費使用一案，已爭取 2 年無結果，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主動洽內政部部長協調，編列預算支應。衛生署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六)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業務之企劃及綜合業務中之委辦費，共編列 1,237 萬 2,000 元，其中編列 1,215 萬元作為委託學術單位或顧問公司調查研究，然並未說明是調查研究何種業務，為免公帑花費集中於少數固定之單位、團體或個人，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需要特別注意並避免。	<p>1. 本局委辦費中編列 1,215 萬元預定作為委託學術單位或顧問公司調查研究，係本局各單位針對健保業務執行所需，皆為逐案委託，且本局於委託研究投標作業手冊中，已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條辦理，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嚴加控管委託研究計畫品質。</p> <p>2. 目前已完成委託研究共計 9 案，均非同一機構或主持人，委託之計畫名稱如下：</p> <p>(1) 手術處置疾病分類代碼與支付標準醫令對照檔及疾病分類編碼原則。</p> <p>(2) 醫院住院醫療合理護理人力配置、護理費成本分析及合理護理人力照護模式探討。</p> <p>(3) 各國 DRG 制度下納入新醫療科技之策略與支付對策分析-以若干國家為例。</p> <p>(4) 全民健保弱勢族群宣導模式之建立。</p> <p>(5) 以健保資料庫分析藥品對保險對象健康之影響-以若干藥品對肝腎毒性影響為例。</p> <p>(6) 建構糖尿病、高血壓、慢性腎臟病共病臨床指引，整合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病論質方案。</p> <p>(7) 二代健保實施第 1 年及第 2 年保險資金流量推估研究。</p> <p>(8) 建立慢性病患出院後整合型追蹤模式暨成效、成本效益評估。</p> <p>(9) 無效醫療之定義及如何利用健保資料分析其費用之研究。</p>
(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辦理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計畫」，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而在不涉及個別廠商業務機密前提下，公開其委託評估研究。	<p>1. 有關健保藥品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報告資料，本局自 100 年 3 月份起已依申請案之申請先後順序於完成後，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藥材專區→藥品→醫療科技評估報告)</p> <p>2. 另 100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中「辦理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計畫」，已辦理完成，研究成果並已公</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八)	<p>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納保，被保險人若欠費達 3 個月時，中央健康保險局即予以鎖卡限制其以健保身分就醫，中央健康保險局估計 99 年有 60 萬名積欠健保費民眾，雖中央健康保險局已在 11 月初將 17 萬兒童少年和 16 萬近貧戶健保欠費的弱勢民眾，其健保 IC 卡獲得解卡，但仍有 23 萬人要被鎖卡，這其中仍有不少民眾無力負擔健保費。繳不起健保費的民眾，不一定都符合政府補助的低收入戶或近貧戶標準，以致「一人欠費，全家鎖卡」，電影「不能沒有你」的健保版情節不斷上演，中央健康保險局大可以對惡性欠費的民眾移送強制執行，而不是先對孤立無援的民眾鎖卡再找出解卡的理由，影響近貧民眾生病就醫的權利。積欠健保費民眾人數多寡可視為社會經濟狀況好壞的指標，爰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按月上網公布該月積欠健保費民眾人數、協助弱勢民眾人數等完成資訊公開程序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局業自 3 月起按月上網公布積欠健保費民眾人數、協助弱勢民眾人數等資訊，並以 100 年 3 月 24 日署授保字第 1000000099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7,438	1,332,272
1.6657600100			15	61
一般行政				
(1)廉政民意調查計畫	101-101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15	61
2.6657600200			5,050	1,314,191
健保業務				
(1)委託職業工會、農漁會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	101-101	1.辦理第二、三、六類保險對象投、退保及其他承保資料異動業務。 2.彙繳第二、三類會員健保費。 3.催收第二、三類會員健保費之欠費並提供欠費者相關資料。 4.配合健保業務之宣導事宜，協助解答民眾健保疑義。	-	1,309,607
(2)醫療審查研習計畫	101-101	研討醫療服務審查範圍及作業方式。	27	18
(3)家醫計畫醫療利用及照護品質比較研究	101-101	研究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與未收案民眾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	435	212
(4)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	101-101	研究審視傳統手術與新內視鏡手術診療項目，並評估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	600	270
(5)我國呼吸照護病房成本分析及居家呼吸器需求評估之探討	101-101	研究現行居家使用呼吸器之疾病族群，並瞭解呼吸照護病房平均成本，做為資源配置之參考。	600	219
(6)民眾需要的健保醫療品質資訊調查與研究	101-101	研究民眾實際所需的健保醫療品質資訊，並評估可行性及提供具體操作型定義。	761	103
(7)全民健保服務品質探討研究	101-101	研究建立跨單位及跨領域之整合性服務資訊公布平台。	250	550
(8)全民健康保險實證研究之彙總研究	101-101	委託對國內外台灣全民健保之實證文獻，進行彙總研究，並提供未來研究方向及政策規劃建議。	611	207
(9)桃竹苗地區抗生素處方形態統計暨成本效益分析	101-101	透過分析與統計檢定，了解抗生素處方形態、使用之理由等關係，釐清用藥合理性，提供藥品給付規範參考。	534	285
(10)本局同仁健保專業知能提升計畫	101-101	因應二代健保實施，委託辦理本局同仁相關專業課程並提供數位教材及網路學習資源。	242	1,468
(11)本局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	101-101	委請專業民調廠商執行本局為民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	380	375
(12)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101-101	因應二代健保實施，委託辦理志工相關專業課程。	30	106
(13)本局服務品質測試	101-101	委請專業服務驗證之廠商，以秘密客稽核方式，評估本局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	94	114
(14)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臨床疾病分類計畫	101-101	辦理全國推廣說明會提升使用者之認知及協助醫療院所完成轉碼的準備。	486	657

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023				1,363,733
5				81
5				81
781				1,320,022
				1,309,607
				45
53				700
80				950
81				900
86				950
50				850
82				900
81				900
190				1,900
25				780
14				150
12				220
27				1,170

行政院衛生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22,373	18,020
(1)健保Tw-DRGs支付制度之成效評估與改善研究計畫	101-101	評估Tw-DRGs支付制度實施後對醫療產業之影響及建立完整之Tw-DRGs監控架構模式，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5,690	3,190
(2)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評估研究計畫	101-101	進行健保已給付藥品與特材之醫藥科技評估與諮詢及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討會與教育訓練。	2,870	3,165
(3)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計畫	101-101	進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或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醫令別歸類整理，以提供精進專業審查資訊系統及運用電腦搜尋有用之審查參考資訊等利用。	500	400
(4)二代健保財務系統規劃與研究計畫	101-101	針對新修正的健保法，建立財務分析架構及精算模型，並預為分析未來可能之財務風險因子以利管控，以落實新修法之精神。	900	800
(5)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	101-101	發展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問卷集、民意調查架構及監測指標，蒐集分析民眾就醫權益現況及對健保之意見。	772	2,173
(6)二代健保網路服務架構平台評估研究計畫	101-101	評估研究建置安全、有效率之健保網路資料交換平台。	1,067	695
(7)二代健保制度保險費收繳相關議題研究計畫	101-101	探討二代健保扣繳單位扣繳及通報作業與稅收申報結合可行性及實際作業規劃，作為二代健保規劃之參考。	650	380
(8)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成效評估與前瞻研究計畫	101-101	評估本局推動論質支付制度之整體成效，及未來論質支付前瞻方向與慢性病共病整合。	3,006	1,345
(9)改善健保就醫回饋系統之研究設計與初步成效評估計畫	101-101	1.資訊回饋與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規面與技術面規範探討。 2.民眾端資訊需求以及隱私權及資安與系統效益認知調查。 3.建構(改善現有系統)符合個資法與資安規範及具備系統效益之資訊回饋雛型系統，並評估成果。	2,544	894
(10)健保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研究計畫	101-101	建構論人計酬支付制度之風險校正模式，及健保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	1,172	2,186
(11)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評估研究計畫	101-101	1.評估目前特殊材料分類原則之缺失優劣。 2.研擬符合現況之特殊材料分類原則策略。 3.建立特殊材料分類原則邏輯方法。 4.研究符合現況之特材核價輔助架構。	963	766
(12)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計畫	101-101	辦理規劃健保法學課程及研討會，及透過專家提供線上法律諮詢服務，並將實體課程或會議內容及諮詢意見數位化。	750	900
(13)我國與各國藥品支付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計畫	101-101	1.探討各國藥費管控及調降藥價之方式，並分析其優劣。	839	926

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3,237				43,630
355				9,235
545				6,580
70				970
190				1,890
255				3,200
238				2,000
100				1,130
149				4,500
462				3,900
242				3,600
171				1,900
200				1,850
160				1,925

行政院衛生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健保費收費制度之研究計畫	101-101	2.探討有執行藥價調查之國家(如日本及澳洲),該國施行之方式、面臨之問題及是否提出相關改善之措施。 3.分析我國目前藥費管控政策之優劣及面臨之問題,並提出改革之建議。 4.倘我國實施藥費支出目標後,爾後藥價調降之方式及相關藥價政策配套措施。 針對健保計算保險費之基礎,研究其涵蓋範圍有無可改善之處,對於保費負擔公平性及收取效率、優缺點等進行評估分析,以作為未來政策方向的參考。	650	2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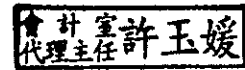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0			950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許玉媛



機關長官：戴桂英

